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星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68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星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洪星凱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應更正為「加入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光芒」等人」；證據增列「被告洪星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 被告與「光芒」及其他身分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其等於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 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 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本院按：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然未更為有利，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查被告固已偵審自白，然尚有犯罪所得未繳交（詳後述），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欺犯罪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需，為圖本案詐欺集團所承諾之報酬，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取款之分工，造成告訴人曾梅卿財產損失甚鉅，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亦未繳回犯罪所得，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非無悔意；另參酌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

手段、分工、參與程度、所獲利益，併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289-308頁），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既已整體沒收，自不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至未扣案之工作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因本身實際價值甚低，若仍由檢察官進行追徵之程序，顯將無謂耗費司法資源，故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附此敘明。

（二）被告自承因本案獲取新臺幣（下同）7,000元做為報酬（本院卷第276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70萬元，業經層轉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卷內並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就該洗錢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法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許正儒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判決附表：

06 編號	供犯罪所用之偽造之文書
1	扣案偽造之「千寶投資收款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千寶投資」印文1枚、偽造之「林俊志」印文及署押各1枚，見偵卷第29頁）
2	未扣案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林俊志；部門：證券部；職務：外派經理，見偵卷第29頁）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25688號

10 被 告 劉守仁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洪星凱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劉冠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劉守仁、洪星凱、劉冠廷分別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
08 欺集團，均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
09 點或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其等分別與所屬集團其他
10 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1 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某成員於113年7
12 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弘奇」之身分與曾梅
13 卿聯絡，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曾梅卿詐稱「可
14 透過『千寶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梅卿陷於
15 錯誤，依指示下載「千寶投資」APP後，於113年7月27日至
16 同年12月4日，陸續依指示交付現金給「外派經理」（即
17 「取款車手」）或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總計曾梅卿遭詐
18 騙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487萬餘元。其中，劉守仁、
19 洪星凱、劉冠廷（上3人即為「取款車手」），分別於附表
20 所示之時間（113年7月27日、113年8月12日、113年10月7
21 日）、地點，身掛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2 證，前往向曾梅卿收取款項，並於取款後，各自交付偽造之
23 「千寶投資【收款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所載之姓
24 名，詳附表）給曾梅卿，足以生損害於曾梅卿對取款者身分
25 認知之正確性。其等得款後，再各自依指示前往至指定之地
26 點，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
27 罪之關聯性。嗣曾梅卿察覺受騙而報警，始循線查知上情。

28 二、案經曾梅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劉守仁、洪星凱、劉冠廷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持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曾梅卿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千寶投資【收款收據】」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暨所提出之偽造「千寶投資【收款收據】」、被告等人使用之工作證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給自稱為「外派經理」（取款車手）之3名被告，並取得偽造之「千寶投資【收款收據】」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4日刑紋字第1146089868號鑑定書1份	證明在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上採得被告劉守仁、洪星凱、劉冠廷指紋之事實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金訴字第215號）	證明被告劉守仁於113年7月22日（本案之前），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判決有罪之事實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金訴字第776號）	證明被告洪星凱於113年8月9日（本案之前），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判決有罪之事實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92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證明被告劉冠廷於113年10月29日（本案之後），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時遭

01	分院刑事判決（114年度 金字第355號）	當場查獲，其所涉詐欺等罪 嫌，業遭判決有罪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劉守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5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劉守仁，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1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9 效，被告劉冠廷犯罪行為時為113年10月7日，自有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
21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條主要對於詐騙金額達一
24 定數額以上加重刑責，且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基礎，詐
25 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方能適
26 用，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詐欺金額達500萬元之高額詐欺
28 罪。

29 (一)被告劉守仁部分：

30 核被告劉守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1 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劉守仁與其所屬
04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05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請審酌被告
07 劉守仁取款之金額（30萬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

08 (二)被告洪星凱部分：

09 核被告洪星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0 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洪星凱與其所屬
13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14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5 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請審酌被告
16 洪星凱取款之金額（70萬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

17 (三)被告劉冠廷部分：

18 核被告劉冠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9 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0 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詐欺金額達500萬元
21 之高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嫌。被告劉冠廷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24 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另
25 請審酌被告劉冠廷取款之金額（566萬7,085元），量處有期
26 徒刑5年。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檢 察 官 鄭世揚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徐采茜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附表：

告訴人	取款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告訴人交付之金額 (新臺幣)	車手交付之偽造 文件	經辦人員 簽章
曾梅卿	劉守仁	113年7月27日 12時50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00號	30萬元	千寶投資 【收款收據】	陳國財
	洪星凱	113年8月12日 10時35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0號1樓	70萬元		林俊志
	劉冠廷	113年10月7日 13時2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1樓	566萬7,085元		王冠哲